MAR282019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M-P-USA LLC 案 日期：2019年3月28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印刷企业，寻求根据针对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的 L-1A 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作为其运营总监的临时雇佣。1《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将在延期申请下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佣受益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未考虑为回应撤销意向通知（NOIR）而提交的证据的整体情况。

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佣受益人“ 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能力 ”工作。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期限为2016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17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M-P-USA LLC 案

寻求延期涉及新办公室的 L-1A 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关于受益人在过去一年内以及延期申请下职责的陈述；一份描述新运营机构人员配备情况及所任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过去一年一直开展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符合条件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该证据必须证明，在延期申请下，受益人将以该法第 101(a)(44)(A) 和 (B) 条所定义的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规定，L-1A 申请的批准可在六种特定情形下经通知予以撤销。8 C.F.R. § 214.2(l)(9)(iii)(A)。为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其中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陈述以及允许反驳的期限。8 C.F.R. § 214.2(l)(9)(iii)(B)。

二、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进行的雇佣

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并授予受益人自2017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为期一年的身份延期。审理主任于2017年10月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告知申请人该通知是因 USCIS 于2017年3月进行的行政实地考察而发出的。审理主任指出，根据进行考察的移民官员的观察，该营业场所似乎被用于存放印刷设备，而非提供印刷服务，且现场仅有2名员工。

在撤销意向通知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以证明申请人与外国实体具有符合条件的关系、申请人继续按申请所述开展业务，以及受益人过去和将来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申请人及时提交了对该通知的回应。

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仅基于一项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职位描述含糊不清，未充分说明其日常职责，也未证明此类职责主要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关于受益人角色的陈述“ 未得到支持性证据的佐证 ”，且“ [证据]整体表明，受益人主要从事与贵组织所提供的印刷服务相关的日常常规工作职责。 ”

虽然我们同意关于为受益人提交的职位描述缺乏细节的认定，但该决定并未反映审理主任考虑了证据的整体情况，也未充分解释该证据如何使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主要从事日常常规职责。官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见 8 C.F.R. § 103.3(a)(1)(i)；另见 Matter of M-P-,

M-P-USA LLC 案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除所需的职责描述外，审理主任还应审查公司组织结构、受益人的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其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性质，以及为支持申请人主张而提交的任何其他证据。虽然撤销决定称审理主任审查了“ 证据的整体情况 ”，但未讨论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图、人员配备水平、雇员职位描述和简历、工资记录，或申请人为证明其有足够员工使受益人免于参与日常运营而提交的其他证据。

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就此问题作出新的决定，该决定应考虑为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的主张而提交的证据的整体情况。

三、其他问题

由于该事项正在发回重审，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还存在其他可能的撤销理由，可能值得发出新的撤销意向通知。

A 符合条件的关系

为根据该法和规定确立“ 符合条件的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公司 ”的同一实体），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见该法第 101(a)(15)(L) 条；另见 8 C.F.R. § 214.2(l)(1)(ii)（提供“ 母公司 ”、“ 分公司 ”、“ 子公司 ”和“ 关联公司 ”等术语的定义）。

申请人声称是一家埃及实体的全资子公司。在撤销意向通知中，审理主任注意到申请人提供了2016年 IRS 表格1065（美国合伙企业收入申报表），该表附表 K-1 显示受益人拥有公司99%的股份。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证据以证明所声称的关系。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审理主任在撤销决定中未涉及此问题。然而，目前构成的记录中包含关于申请人所有权的未解决矛盾。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其日期为2016年2月的新泽西州成立证书副本，其中列明受益人及其配偶为“ 成员/管理人 ”。它还提交了一份由会计师编制的2016年资产负债表，其中列明受益人为公司的唯一股权持有人。最后，它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5年11月12日的运营协议，该协议提及公司于2016年2月提交的成立证书，并由埃及实体的首席执行官/副总裁签署。该文件表明外国公司是申请人的唯一所有者，并于2015年11月支付了55,000美元以换取其成员权益。然而，该文件缺乏可信度，因为它提及了过去将来时态的日期，

。

M-P-USA LLC 案

早于申请人作为新泽西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日期，并与表明受益人为申请人的多数或唯一所有人的其他证据相冲突。

如撤销意向通知中所述，申请人后来提供了其2016年纳税申报表（表格1065）的副本，其中列明受益人为公司的多数所有人，其配偶为少数（1%）所有人。为回应撤销意向通知，申请人提交了：

• 一份日期为2015年11月12日的经营协议，内容与先前提供的几乎完全相同，不同之处在于所有提及组织所在州的表述均指俄亥俄州而非新泽西州，且该文件列明了位于俄亥俄州的公司地址。2 该版本协议由受益人作为该外国实体的首席执行官签署。
• 2017年11月15日提交至新泽西州税务局的公司章程修正证书，该证书将受益人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的姓名删除，并增加该外国实体的名称作为成员。
• 2016年IRS 1120表（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副本，该表将该外国实体列为申请人的唯一所有者。

申请人未充分解释为何同一纳税年度同时存在1065表和1120表，也未解释为何两份文件所载的所有权信息不同。公司章程修正证书的日期晚于申请提交日期七个月，且申请人未解释，若该外国实体自申请公司成立以来即拥有该公司，为何受益人此前被列为成员。此外，如前所述，所提交的新泽西实体经营协议缺乏可信度，因为其日期早于该公司成立三个月。最后，申请人由会计师编制的财务报表反映受益人为该公司的唯一股权所有者。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目前构成的记录缺乏关于申请人所有权的连贯一致的主要证据。审理主任应审查申请人的证据，并在必要时发出新的NOIR，以便申请人有机会处理该问题。

B. 受益人在国外的受雇经历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其于2015年12月提交初始L-1A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连续全职受雇至少一年。见8 C.F.R. § 214.2(1)(3)(iii)-(iv)。

申请人称，其自2011年6月至2016年1月受雇于其主张的境外母公司。然而，美国国务院记录显示，当受益人于2015年在美国驻 领事馆申请B1/B2签证时，她在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声明自己是家庭主妇，在签证申请时未受雇，且此前也未受雇。

2 申请人解释称，一家同名公司最初于2015年在俄亥俄州设立，而作为申请人的新泽西实体于2016年设立，此前已认定该地点更适合开展业务。

Matter of M-P-USA LLC

鉴于本案将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审查该问题，并在必要时通过发出新的NOIR，让申请人有机会对该可能具有不利影响的信息作出回应。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审理主任的决定将被撤回，本案将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审查全部证据及上述问题，并在有正当理由时，在作出新决定之前发出新的NOIR。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M-P-USA LLC, ID# 2594526 (AAO Mar. 28, 2019)